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將錄得：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約14%至約1.06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300萬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約49%至約3,6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400萬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5,0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00萬港元。

經營表現倒退主要由於(i)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損失；(ii)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iii)遊艇業務營銷和發展的支出。管理層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並可能與本公佈所述資料有所出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王毅先生及張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